

当“言者无罪”遭遇孙女士

没有想到孙女士举报鲁迅夹烟的事，会延烧那么久，并且以她被销号而收场。

其实，不少人在“程序性权利”上支持孙女士，所谓“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，言者无罪，闻者足戒”。举不举报是孙女士的权利，采不采纳是职能部门的事，不能因为不认同投诉，就指责投诉者，那会造成寒蝉效应。

我以前是认可这套经典论述的，但是“互联网颠覆一切”，也颠覆了我对网络投诉权的理解。

复盘孙女士投诉绍兴鲁迅纪念馆门前那座浮雕墙的事，一度孙女士占据舆论上风位，职能部门已经被逼表态“会处理”了。当天，我发表了评论，认为“浪费公共资源的投诉该消停了”，之后多家媒体也表达相近的立场。我还举了另一个例子：无锡地铁上的一幅东林书院的宣传画里面，因为有人觉得画面远景当中有人在树荫下做“不雅动作”，就提出投诉。当地查明树下那人没有“不雅”，但为了避免误解，还是决定更换所有海报。

近几年，职能部门怕引发舆情就着急忙慌地“低头”的事已经太多了。有人指着商场里面装饰性的红色圆圈就说“军国主义标志”；有人指着希腊雕塑说是“不雅”；有人觉得《新华字典》里的例句“玩弄女性”是侮辱女性……舆论场越来越撕裂，正常的表达空间、艺术创作空间越来越逼仄，“拿着锤子找钉子”的人活得越来越滋润，越来越

越得到流量的祝福，世道变得越来越不宽容。

为什么互联网时代的举报和之前有这么大的差别？我觉得，还是互联网传播的即时性、规范性、情绪性，反而“短路”了公共讨论的空间。本该利用专业知识、程序理性讨论的议题，如今简化成了站队，且叠加了职能部门的“舆情恐慌”。

那位孙女士想的就是“控烟”（甚至是营销尼古丁袋），不惜把矛头指向鲁迅的浮雕墙。她不在乎她提出来的改成右手举拳的

样子，会多么难看；她不在乎，这幅浮雕已有22年成为公共记忆的一部分；她不在乎，擅自改动会侵犯到原著著作权；她更不在乎，要花掉纳税人的几十万上百万元的费用……她要的就是占据道德制高点、得到关注、有流量、能够“赢”。一如那个

脑补出海报里有“不雅动作”的人一样：发个抖音、转个微博，就能让全世界围绕着自己转，何乐而不为呢？这种舆论环境很容易激发出人性之恶。

那么，如何回应有人以“言者无罪”为孙女士辩护呢？我想说：不要假装不知道互联网的杀伤力。上世纪80年代，形容滥用举报之恶，叫“一封信，八分钱，最少让对方恶心半年”，而现在作恶几乎是零成本的，甚至都不用写信。

一句话：那些不面对现实，却指向过去、扩大分歧并能博取流量的举报，不妨打个问号。■



沈彬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假装专家，低空观察

这种舆论环境很容易激发出人性之恶。